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释义 .....                        | 1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 .....               | 5  |
|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和授权 .....              | 8  |
| 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 8  |
| 四、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 9  |
| 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 14 |
| 六、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论性意见 .....         | 14 |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交易商协会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 《注册发行规则》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
| 《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
| 《信息披露规则》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 《中介服务规则》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
| 《业务指引》      |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
| 公司章程        |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 本所、锦天城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 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 发行人、江苏有线、公司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省网投资        |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 江苏演艺        | 江苏演艺网络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说明书》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苏亚金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607 号）               |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元     | 人民币元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注册发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法定代表人：姜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00,071.76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 2008 年 7 月，发行人的设立

(1) 2008 年 4 月 29 日，省网投资等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349.9535 万元。

(2) 2008 年，省网投资等发起人签署《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2008 年 7 月 1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出具批复，同意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2008年7月1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9年7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09年7月,发行人股东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将发行人10,000万股股份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省网投资。

## 3. 2011年9月,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1) 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缩小股本规模,注册资本由682,349.9535万元减少到227,449.9845万元。

(2)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

(3) 2011年9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12年3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201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227,449.9845万元增加至239,109.9845万元。

(2) 2012年3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13年8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13年8月,常州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常州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常文改字[2013]第3号),决定将江苏有线原股东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撤销,其资产、人员由常州广播电视台承接,并由常州广播电视台出资组建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等公司的对外投资转至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6. 2015年4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201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9,700万股。

(2) 2015年5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



《营业执照》。

#### 7. 2017年7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2016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88,099,8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的总股本2,988,099,8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96,429,95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84,529,799股。

(3) 2017年7月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8. 2020年9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2018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号），核准发行人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8,452.979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93,046.0075万元。

(3) 2020年9月17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9. 2020年10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2018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100万元。

(2)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0,257,611股，该发行股份已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5,000,717,686 元，公司总股本为 5,000,717,686 股。

(3) 2020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注册额度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次注册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的经营活动支出；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有关事宜。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注册额度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的经营活动支出；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次注册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通过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依法发行。

##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具备相应律师从业资质，经过江苏省司法厅年度考核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计机构**

苏亚金诚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苏亚金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诚具备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苏亚金诚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核查，中国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发行人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10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到期债券，发行人首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7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券，具体如下：

| 债券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发行总额<br>(万元) | 兑付日        | 拟使用募集<br>资金额度<br>(万元) |
|-------|---------------|--------------|------------|-----------------------|
| 发行人   | 22江苏广电 SCP002 | 70,000.00    | 2022.06.27 | 70,000.00             |
| 合计    |               |              |            | <b>70,000.00</b>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不用于房地产、土地开发及金融等相关业务，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注册发行规则》的要求。

##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

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数据业务服务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

## 3.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1）江苏有线吴江分公司综合业务大楼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2018年8月10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有线吴江分公司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核准的批复》（吴发改行核发[2018]33号）；2018年8月31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32058400001131；2018年9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4201801083号）；2019年1月4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866号）；2020年3月12日，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000024号）；2020年4月26日，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320509202004260201）。

（2）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内容集成中心、内容分发监管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2012年10月22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江苏有线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2]1536号），同意实施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2021年2月23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江苏有线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21]169号），同意将原核准批复中的内容分发监管与内容集成中心大楼（3号楼）项目单位变更为江苏演艺；2021年3月25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江苏演艺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5202100185号）；2020年9月30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江苏演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宁玄不动产权第015062号）；2014年9月15日，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向江苏有线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101420140009)，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同意内容集成中心、内容分发监管中心变更建设单位为江苏演艺；2021年7月29日，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向江苏演艺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11520210729110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外，由于广电网络运营商的行业特征，在建工程项目具有数量众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的特点，《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云媒体推广项目建设第一批项目、基地建设（金麒麟公司）项目、省干线传输二平面波分系统建设项目、邳州大数据中心项目、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项目均是按照项目大类进行归集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2019年7月8日被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末，除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均在各自《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与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最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受限金额<br>(万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4,922.82    | 票据保证金、工程保证金、诉讼冻结定期存单等 |
| 固定资产 | 2,296.30     | 贷款抵押                  |
| 合计   | 17,219.12    | -                     |

#### （六）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及

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尚存在1起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2019年3月7日，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判令发行人赔偿其遭受的经济损失11,044万元等请求。2019年5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初29号），裁定冻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共计1.11亿元。该案于2020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中止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情况。

##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一）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披露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募集说明书》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所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机构具有相应资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发行人注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依法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钻

孙钻

经办律师:

白雪

白雪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